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十五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衛煥南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下午四時四十五分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郭振華先生，MH，JP

黎慧蘭女士

林家輝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

劉佩玉女士 (下午四時正離席)

羅錦有先生 (下午五時正離席)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四時正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分出席，五時三十分離席)

甄啓榮先生 (下午三時正離席)

增選委員

曾淵滄博士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欒先生

梁銘言先生 (下午三時正出席，五時三十分離席)
伍月蘭女士 (下午三時十分出席，六時二十五分離席)
蘇俊文先生 (下午五時零五分出席)
施德來先生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陳華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警察社區聯絡主任
黎惠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副行動主任
林惠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交通組主管
郭煒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張寶琪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林國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彭達榮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荔枝角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1)
陳學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荔枝角
蘇景堯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新建設課)
梁陳彩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一

秘書

黃靄茵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署理行政主任(區議會)3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東博士，SBS，JP
莊志達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
馮檢基議員，SBS，JP
官世亮先生

增選委員

區大明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續會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兩份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為富昌邨富凱樓富怡樓更換智能咭開門及地下大堂安裝保安系統(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0/11)

3. 黎慧蘭女士以相片輔助，介紹文件 70/11。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8/11)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5/11)的書面回應。

5. 梁陳彩玲女士講解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6. 黎慧蘭女士查詢房屋署會否在新屋邨內採用智能卡為開門出入系統，以及地下大堂能否設置保安崗位。她並建議署方派員巡查保安員的工作表現。

7. 王桂雲女士認為，即使大堂面積較狹窄，也可設置閉路電視。她建議在地下大堂設置保安崗位，並贊成公共屋邨採用八達通或智能卡開門出入系統，但不贊成住戶配備大廈鎖匙。

8. 譚國僑先生表示，估計房屋署未在公共樓宇安裝智能卡開門出入系統是由於成本高昂。他不反對住戶配備大廈

鎖匙，並認為配置八達通或智能卡開門出入系統與否，需視乎住戶的意見。

9. 沈少雄先生查詢設置八達通或智能卡開門出入系統的費用。

10. 黎慧蘭女士表示曾在兩三個月前向互助委員會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地下大堂應設置保安系統。她可向房屋署提供上述資料。

11. 曾淵滄博士表示很欣賞他所住私人屋苑的保安員能識別住戶並為住客開門。

12. 羅錦有先生查詢富昌邨的爆竊數字。

13. 梁有方先生認為保安員的主要工作不是為住戶開門，而採用高科技保安系統有助減低罪案發生。

14. 梁陳彩玲女士回應如下：

(i) 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是否採用智能卡或八達通開門保安系統是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決定，她將於會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ii) 保安員以往在大廈大堂內站崗，一些已進入大堂內的非該座居民會不聽從保安員的勸諭，甚至與保安員發生衝突。現時保安員在大堂門外站崗並勸諭非該座居民不能進入大廈，此安排成功減少非該座居民進入大廈內，或取道前往港鐵南昌站。

(iii) 富昌邨的大廈閉路電視系統現正展開工程，採用彩色電視屏幕，而新裝置需佔用保安崗位更多空間。房屋署的工程組研究後認為，把保安崗位搬遷至地下大堂並不符合房屋署的標準，但把保安櫃檯縮窄

是可行的，惟新的保安崗位會佔用部分行人通道，阻礙途人。消防處派員視察後認為，把保安櫃檯設置在地下的建議並未違反消防安全條例，但可能阻礙通道，引起居民不滿。她請黎慧蘭女士向房屋署提供該兩座居民的問卷調查結果，供署方參考。

- (iv) 有關把保安崗位遷移至地下的建議曾於 2005 年在區議會討論，並於會後交予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商討。富凱樓和富怡樓的互助委員會(互委會)主席均向邨管會表示，居民未對搬遷保安崗位達成一致意見，並決定擱置搬遷保安崗位的計劃。兩個互委會均接納和滿意房屋署其他改善保安崗位設備的建議，並理解房屋署基於資源考慮，未能同時安排在該兩座地下大堂加設開門保安系統。
- (v) 考慮到高昂的安裝成本，房委會未在各公共樓宇安裝智能卡或八達通開門保安系統。惟署方接納住戶配備鎖匙開門的建議。她曾了解彩盈邨和彩德邨居民對所住大廈保安系統的意見，並得悉有居民認為智能卡記錄他們進出大廈的時間，令個人私隱不受保障。另外，拍卡開門亦可能對攜帶重物的居民造成不便。
- (vi) 根據房屋署的指引，保安員不應開門予任何進出大廈的人士。若保安員能確定某人士為大廈住客，則可為他們提供服務，尤其是攜帶重物的婦女和長者。她補充說，由於公共屋邨住戶一般較私人樓宇多，保安員難以逐一辨認住戶的身分，故保安員不應隨便為住戶開門。
- (vii) 在 2005 年至 2011 年間，富昌邨十座樓宇內共發生 33 宗爆竊案，當中富怡樓在 2009 年曾發生 2 宗個案，而富凱樓並沒有發生任何爆竊案件。

15. 黃瑞華女士表示，房委會需全面考慮所有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卡開門保安系統所需的安裝成本、居民的接受程度，以及居民遺失智能卡後需負擔的補發費用及其他相關安排，才能決定公屋能否安裝有關系統。據她了解，私人樓宇推行八達通保安系統前，住戶需前往管理處登記和拍照。在審慎運用資源的大原則下，房屋署會採用成本較便宜但優質的保安制度。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了解智能卡或八達通保安系統的配置成本。

16. 譚國僑先生請房屋署向委員會提供智能卡或八達通開門保安系統配置成本的資料，並認為了解居民的意見及新設備是否符合規格是重要的。

17. 黎慧蘭女士建議房屋署提供模擬保安崗位予居民考慮。

18. 梁有方先生認為房屋署的保安普遍質素良好，並建議房屋署搜集並研究更多關於保安系統的新資訊。

19. 沈少雄先生表示美孚新邨在使用八達通保安系統時，住戶只需使用自己的個人八達通卡進行一次登記，安排方便，無須另行拍照。

20. 曾淵滄博士贊成使用八達通開門保安系統，並請房屋署積極研究其安裝成本，並以問卷徵詢住戶的意見。

21. 梁陳彩玲女士感謝委員對房屋署保安服務的讚賞。她表示將於會後把有關智能卡或八達通開門保安系統成本的資料交予委員會，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房屋署會考慮委員提議製作保安崗位模型予住戶參考，並會收集住戶的意見。她表示，現時4樓的保安崗位是建築師為配合平台花園而設的，而地下大堂的設計比較狹窄，實不適宜設置保安崗位和安裝保安系統。

22. 黃瑞華女士表示，將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2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房屋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以書面回覆有關於公共屋邨採用八達通或智能卡為開門系統出入公屋樓宇的成本及可行性。
- (b) 建設無障礙通道 要求改善走廊通道的防煙門設計(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1/11)
24. 黎蘭慧女士介紹文件 71/11。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房屋署(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9/11)及平機會(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5/11)的書面回應。
26. 梁陳彩玲女士補充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27. 蘇景堯先生表示，防煙門的設計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並由屋宇署執法。若防煙門的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並具防火及自動關閉的功能，消防處原則上對該防煙門不表反對。他解釋，防煙門的作用是在火警發生時阻隔火和煙，為居民建立一個受保護的逃生環境，令消防及救護人員進行滅火和救援工作。屋宇署出版的《無障礙通道設計手冊》已詳列合規格的無障礙通道設計。
28. 覃德誠先生認為，防煙門的設計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
29. 黎慧蘭女士請房屋署提供增設自動防煙門的計劃詳情和時間表。
30. 譚國僑先生促請房屋署盡快安裝自動防煙門，並在成功安裝自動防煙門前推行過渡性措施。

31. 黃瑞華女士表示會請保養測量師研究能否在富昌邨及幸福邨內安裝自動防煙門，並考慮在現有的防煙門上加裝手柄的可行性，以方便殘障人士出入。

32. 梁陳彩玲女士表示，房屋署已派員把富昌邨大廈防煙門的氣鼓調校，並已要求工程組研究安裝自動防煙門的可行性。她會繼續跟進上述建議，並考慮優先處理有殘障人士居住的樓層。

33. 蘇景堯先生表示，消防處原則上支持不會阻礙消防通道的無障礙設施。

34. 梁銘言先生請署方留意門鼓因熱脹冷縮而在地板上拖曳的情況。

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房屋署研究改善防煙門的設計，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出入。另外，委員會建議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跟進是項議題，並安排實地視察富昌邨及幸福邨的防煙門。

(c) 美孚西鐵站 G 出入口處建議加設無障礙通道(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2/11)

36.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72/11，並對港鐵的書面回應表示失望。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書面回應(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86/11)。

38. 張永森先生表示特意列席是次會議。他就港鐵的回應表達以下意見：(i)港鐵為公共集體運輸機構，卻未能出席會議解釋情況，是不尊重議會的做法。他要求港鐵出席下次會議。(ii)他認為港鐵拒絕在G出入口增設無障礙通道是未顧及乘客真正的需要。

39. 陳鏡秋先生以親身經歷為例，指出G出入口的三級樓梯對長者造成不便。
40. 黃達東先生表示，美孚新邨的長者人口密度高。他促請港鐵因應美孚當區的實際需要增設無障礙通道，並請港鐵回覆考慮興建一條以上無障礙通道所按原則的理據。
41. 郭振華先生認為港鐵應設計一條能便利乘客的無障礙通道，讓乘客在任何天氣都能方便進出港鐵站。
42. 羅錦有先生建議委員會致函平機會審視上述情況。
43. 梁有方先生表示，G出入口在設置升降機後仍需設置無障礙通道。他認為港鐵應向委員會交代興建無障礙通道的成本。他建議委員會致函港鐵及平機會跟進此事。
44. 張永森先生表示已兩度向港鐵建議在G出入口增設無障礙通道，惟港鐵均拒絕建議；他對港鐵未能關顧乘客的態度表示不滿。他表示，議員以前也曾就西鐵站的設計向港鐵提出意見，惟未獲對方接納。經過議會的努力爭取，港鐵才同意在F出入口增設升降機。
45. 黃鑑權先生請港鐵交代工程的潛在危險性。
46. 王桂雲女士表示曾與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的委員在G出入口未啓用前參觀，發現該處的設施未完善；委員並提出建議。在議會努力游說後，港鐵才在F出入口增設升降機。她建議委員會對港鐵的回應表示遺憾，並請港鐵出席下次會議；以及由委員會致函平機會審視上述情況。
47. 梁有方先生建議委員會去信約見港鐵，實地視察G出入口並解釋工程的可行性，以及就情況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和平機會。

4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致函促請港鐵安排實地視察上述地點，以及出席會議，該信函副本將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和平機會。

(d) 關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交通擠塞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3/11)

49.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73/11。

50. 陳學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封閉西九龍走廊前往通州街的支路，是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目的及該處的公屋發展而作的決定。重開支路會對富昌邨及興建中公屋的環境及其他土地用途構成影響。連接長沙灣、荔枝角及油尖旺區的交通網絡方面，除長沙灣道和荔枝角道外，在西九龍填海工程時亦開闢了深旺道和連翔道，上述道路足以滿足跨區的交通需求。署方認為從交通角度而言，現時無需重開上述支路。西九龍走廊北行的兩個入口位渡船街及櫻桃街，設有顯示道路是前往葵涌方向的標誌，路牌亦有指示駕駛人士可使用其他路線前往深水埗區。
- (ii) 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把興華街改為雙程行車。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展開是項工程前，政府部門需要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因應近日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的裁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已向高等法院就裁決提出上訴。環保署已向路政署表示，部門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訂明的程序、時限及高等法院的裁決考慮所有環評和環境許可證的申請。政府部門認為待上訴有結果並按環保署的最新指引進行環評會較為恰當。環保署、路政署和運輸署會就上述工程緊密聯繫。

- (iii) 葵涌道天橋底由長沙灣道往荔枝角道的掉頭位，只有近出口位約一輛私家車長度的位置有足夠闊度劃作雙線，對提升為掉頭支路的容量有限，故運輸署不支持該建議。
- (iv) 根據署方在繁忙時間的觀察，美孚新邨第四期對開由荔枝角道前往長沙灣道的掉頭位出現車龍，若把紅色小巴士站的掉頭位封閉，會加重前述掉頭位的負荷。運輸署對禁止車輛在紅色小巴士站掉頭的建議表示有保留。
51. 張寶琪先生就重整巴士路線的建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美孚新邨主要有三組巴士路線：行經長沙灣道及荔枝角道進入新界的有逾三十條巴士路線，美孚巴士總站有九條巴士路線，美荔道有九條巴士路線；計有他通宵巴士路線和特別路線。署方會先與巴士公司研究減低行經長沙灣道及荔枝角道進入新界的巴士路線，以減少交通阻塞的情況，並會在得悉研究結果後盡快通知委員會。
52. 林家輝先生認為美孚的交通擠塞問題應受到正視，而運輸署需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
53. 沈少雄先生贊成由運輸署提出可行的建議。他認為即使在葵涌道天橋出口位置增設一條行車線，作用有限，署方仍應增加一條行車線，以配合駕車人士的需要。他認為若車輛在紅色小巴士站掉頭，會阻塞其他車輛，故並不贊成。
54. 郭振華先生表示經常在工廠區一帶遇到交通擠塞情況，認為署方應盡快處理問題，而非等待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裁決的上訴結果才處理。他認為重整美孚一帶的小巴及巴士路線是必須的。
55. 黃達東先生建議由運輸署、九巴、小巴營辦商和委員

成立專責小組，規劃美孚的公共交通路線，以減低車輛的密度和空氣污染情況，並預留空間疏導交通。

56. 張永森先生建議不准葵涌道及荔景山道駛出的車輛轉往荔枝角道。

57. 伍月蘭女士贊成由運輸署提出可行的交通建議，並表示美孚的交通負荷隨着西鐵線啓用而增加。她認為運輸署無需等待上述司法覆核的上訴結果才開展項目，而應根據新的環境影響評估準則作研究。

58. 陳學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美孚天橋底掉頭位的道路設計受葵涌道天橋的結構限制。運輸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例如理順車輛掉頭位的安排，待有可行方案時，署方會將方案交予委員會考慮。由於搬遷紅色小巴士或綠色小巴士會影響乘客，而且美孚新邨附近不一定有合適的小巴士位置，署方需較長時間研究計劃。
- (ii) 若取消由長沙灣道及美荔道轉至荔枝角道的掉頭位，從美荔道駛出前往新界方向的駕車人士需要駛往西九「四小龍」段的西九龍走廊橋底的掉頭位掉頭，並途經荔枝角道才重返葵涌道。這個建議會令美孚部分居民及行經荔景山道的居民需長距離繞道駕駛。署方對建議有保留。
- (iii) 葵涌道天橋底設有一個較大面積的綠化帶，綠化帶內種有樹木，署方需要提供足夠理據才能建議把綠化帶改為馬路，並要申請移植或移除樹木。署方會考慮限制和擬定有關道路改善方案，待方案草擬完成後，再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59. 彭達榮先生簡介現時的環評機制和步驟：部門需要根

據環保署就項目提出的指定環評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向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予署方審批。如環評報告獲得接納，環保署會向部門發出環境許可證，工程才可展開。路政署原本已為興華街雙程行車工程相關的環評研究展開籌備工作，但由於環保署現正就較早前高等法院對港珠澳大橋環評司法覆核的裁決提出上訴，在上訴期間，興華街改為雙程行車工程所需的環評研究內容存在不確定因素，所以現時並非開展興華街雙程行車相關環評研究的適當時間。為善用公帑，政府部門認為待上訴有結果並按環保署的最新指引進行環評會較恰當。環保署、路政署和運輸署會就上述工程緊密聯繫。

60. 伍月蘭女士要求部門盡快處理與環評有關的工程，而非等待司法覆核裁決的上訴結果。

61. 郭振華先生擔心部分已批出的工程因等待司法覆核裁決的上訴結果而被拖慢。

6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以書面回覆有關改善美孚一帶交通的可行建議，並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63. 陳學文先生表示，署方研究和草擬改善建議後，會交予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和實地視察。

64. 主席同意運輸署的上述安排。

(e) 關注又一村交通設施管理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4/11)

65. 郭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74/11。

66. 郭煒森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就瑰麗路與達之路交界處南端增設安全島的建議，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地區諮詢。署方並會積極研究大型車輛只可由海棠路左

轉至達之路(即取消右轉)的建議，但擔心居民會反對建議。

67. 郭振華先生贊成運輸署就不准大型車輛由海棠路右轉達之路的建議進行諮詢。他認為運輸署建議在瑰麗路與達之路交界處設置沒有指示燈的安全島是可行的，但應準備日後加裝指示燈的計劃。

68. 譚國僑先生建議署方提供安全過路設施，以配合區內長者的需要。

69. 郭煒森先生表示，海棠路和達之路交界處人流和車流量不多，故未有即時加設指示燈的需要。運輸署建議先設置安全島，讓市民可在道路的中間位置視察交通情況後才過路。

70. 郭振華先生不同意上述地方人流和車流不多，但明白在上述路段設置指示燈有困難。他建議署方盡快研究他的兩項建議並諮詢該處的居民，以及盡快在安全島加設指示燈。

71. 郭煒森先生表示會就郭振華先生的建議作出研究和諮詢。

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建議。

(f) 關注使用長者八達通未能於專線小巴即時享用優惠車費問題(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5/11)

73. 郭振華先生介紹文件 75/11。

74. 張寶琪先生表示，署方已聯絡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向該公司查詢小巴營辦商在八達通機上安裝長者優惠程式是否需額外繳費。八達通公司已澄清不需就安裝軟件另行收費，署方並已向區內提供長者優惠的小巴營辦商轉達上述訊息。現時區內有四組小

巴線提供長者優惠，包括 10A/10M號線、75 號線、41A號線、42 號線及 81K號線。10A/10M號線及 75 號線已提供八達通長者優惠，而其餘的小巴線則暫未安裝上述軟件，但已表示會考慮更換軟件。署方會繼續了解和跟進有關事宜，並將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進度。

75. 譚國僑先生請運輸署促成小巴營辦商採用八達通長者優惠服務。

7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跟進專線小巴營辦商與八達通公司商討加裝可對應長者八達通的設備及軟件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報告情況。

(g) 強烈要求 702A 全日行走，並且伸延總站至又一城(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6/11)

77.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 76/11。

78. 張寶琪先生表示，已把委員的意見向新巴反映，惟截至會議當日，署方尚未收到新巴的回覆。據他最近與新巴的電話聯絡得悉，新巴正研究增加巴士班次和將巴士路線伸延至又一城的建議。署方會繼續跟進個案。

79. 郭振華先生歡迎 702A號巴士線伸延至又一城，並查詢伸延線的路線圖。

80. 黎慧蘭女士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和議人為黃志勇先生。動議內容如下：「強烈要求 2011 年 6 月前 702A全日行走，並且伸延總站至又一城。」

81. 主席表示，先請委員繼續討論，待更多委員返回會議室後再就動議表決。

82. 張寶琪先生表示，新巴正全盤考慮 702 號及 702A號巴

士線的安排，並略知新巴會考慮在歌和老街和大坑西街設立巴士站。署方仍待新巴通知伸延行車路線的詳細情況。

83. 王桂雲女士促請運輸署敦促新巴盡快公布 702A號巴士線的詳情，以應付大坑東邨一帶的居民的需要；並建議新巴邀約她實地視察巴士行車路線。她並認為，運輸署只以數天時間傳閱有關小巴加價的文件，對議員及市民並不公道。

84. 黃志勇先生表示，對 10 號及 10A號小巴線將於二十二天後停止經營，但新巴還未落實如何安排有關路線的巴士替補服務表示擔心。他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研究適當的交通替補方法。

85. 吳美女士表示，10 號及 10A號小巴線停辦，對區內學生在上學及放學期間有嚴重影響，並認為運輸署應盡快提供解決方法。

86. 譚國僑先生促請民政事務處協助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87. 梁有方先生認為，運輸署應改善政策協助小巴營辦商營運，以及規管他們不能損害公眾利益。他查詢運輸署有否職權管轄專線小巴的路線安排、小巴經營商的任免及提交標書的程序，並促請運輸署盡快安排 702A號巴士線為區內市民提供交通服務。

88. 張寶琪先生表示，署方會密切關注 702A號巴士線的情況，並預計於下星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89. 主席表示接納黎慧蘭女士提出的動議。

90. 郭振華先生表示將會就區內專線小巴停辦事宜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

91. 主席建議郭振華先生於下一個議程項目時提出該動議。郭振華先生同意該安排。

92. 主席請委員就黎慧蘭女士的動議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委員會通過。

9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運輸署盡快向新巴反映上述意見。

(h) 關注 81K 加價事宜(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7/11)

94.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77/11。

95. 覃德誠先生建議運輸署日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就公共交通工具加價事宜諮詢時，可列出該交通工具的營運情況，讓委員有更多資料參考該加價個案是否合理。

96. 張寶琪先生回應如下：

(i) 運輸署過往傳閱予委員會的文件，都是以標準形式撰寫，署方會檢討在文件上展示更多有關小巴營運情況的資料。現時 81K 號小巴線每輛車的每日載客量為 590 人，若每位乘客的車資為 3 元，每輛車每日的收入為 1,770 元，而每輛專線小巴每日的營運成本為 2,330 元，其每日的經營回報率約為負 20%；若加價至每程 3.3 元，每輛車每日的經營回報率則提升約 7.2%。署方曾向營辦商提出降低加價幅度，惟營辦商表示現時加價 0.3 元後經營仍會虧蝕，故不願意降低加幅。

(ii) 署方已提醒小巴營辦商督促司機改善服務態度。

(iii) 現時 81K 號小巴線的班次為每 7 至 8 分鐘一班，有

時在繁忙時段因美孚塞車令班次延誤，或車隊中有部分車輛需要檢查或維修，均會令小巴間中脫班。署方曾研究更改小巴路線至由海麗道直出深旺道，但此路線不會途經西九「四小龍」，並可能對「四小龍」的居民造成不便，以及影響小巴的客源。另外，署方對如何延伸或改變路線以增加海麗邨至荔灣街市的客源未有新方案。署方歡迎委員會就改善81K號小巴線提出意見。

- (iv) 署方會繼續擔當港鐵和市民間的溝通橋樑，轉達各方的意見。
- (v) 由於 81K號小巴線的虧蝕情況嚴重，小巴營運商希望加價申請盡快獲得通過，以紓緩該小巴線的營運情況。

97. 沈少雄先生查詢 81K號小巴線有否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站頭廣告和車身廣告等。他建議「西九四小龍」的乘客在海麗邨優先轉乘返回美孚的小巴，而該小巴不再經「西九四小龍」。

98. 梁欖先生查詢小巴營辦商賺錢的時段和何時向運輸署匯報經營虧蝕。他又查詢 81K號小巴線突然由盈轉虧的原因。

99. 黃志勇先生認為，81K號小巴線申請加價一成，比通脹還高，增幅實在過高。他曾向海麗邨的街坊進行問卷調查，需上班的居民反映 81K號小巴線服務惡劣，加價並不合理，但認為有必要保留該小巴線；而前往荔灣街市的市民卻認為加幅不能接受。他請運輸署與小巴營辦商商量降低加價幅度，保持長者的優惠票價，以及留意小巴司機的員工福利，如司機有沒有用膳時間。

100. 張寶琪先生表示會考慮沈少雄先生提出的小巴轉乘計

劃，但認為實際執行上有難度。另外，81K號小巴線營辦商於2009年開始錄得經營虧損，並於2010年向運輸署遞交加價申請。署方會再與小巴營辦商商討降低加價幅度的可能性，並會反映對司機福利的關注。

101. 主席總結，委員會知悉專線小巴 81K號線加價的事宜，並請運輸署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改善小巴服務質素。

(i) 停止營辦九龍專線小巴路線服務(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8/11)

(j) 關注營辦商停辦 44A、44M 專線小巴路線事宜(交通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79/11)

102. 主席建議，由於文件 78/11 及 79/11 的內容相似，建議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103. 黃志勇先生介紹文件 79/11。他更正文件中提及的專線小巴停辦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04. 張寶琪先生介紹文件 78/11。

105. 郭振華先生表示，41A號小巴線的乘客量不少，故他不明白小巴營辦商生意虧蝕的原因。他查詢 41A號小巴線的衛生情況轉差，以及區內多條小巴線同時停辦的原因，並請署方提供合適的解決方法。他並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強烈要求運輸署儘快處理有關深水埗區內眾多專線小巴商申請停辦事宜，確保乘客在現有使用服務的路線不受影響。」他表示，動議和議人為林家輝先生及黃鑑權先生。

106. 主席表示待委員發言後，才處理郭振華先生的動議。

107. 施德來先生請運輸署留意區內七條專線小巴線同時提出停辦申請的情況，並認為署方有兩項不足之處：沒有做好

監管的角色，以及沒有聆聽委員會對改善小巴服務的建議。

108. 黃志勇先生懷疑有否新的投標者競投 44A號及 44M號小巴線。他建議 44A號小巴線在非繁忙時間把路線延長至明愛醫院及保安道一帶，以增加客源。

109. 吳美女士認為 42 號小巴線停辦後，會影響區內居民上學、上班和看醫生。

110. 主席建議由於有委員須提早離席，建議委員先就郭振華先生早前提出的臨時動議表決。

111. 譚國僑先生查詢運輸署監管和改善小巴路線的角色，例如 42 號小巴線的營運早已出現問題，以及議會已支持停辦 30 號小巴線，但運輸署卻請議會考慮保留該路線。他並建議運輸署藉著這個契機整理區內的小巴路線，並協助小巴營辦商繼續營運和提升服務水平。

112. 梁有方先生質疑小巴營辦商投標時是否提出合理的價格，並建議運輸署在制定投標價時，需考慮當時的社會情況和區內的物價水平。他認為小巴營辦商不應把營運虧蝕的責任推至委員會反對加價的聲音上，而營辦商因商業理由不繼續經營賺錢的小巴路線是對市民不公平。他促請運輸署嚴謹地監管營辦商是否合理地停辦小巴路線。他原則上同意郭振華先生的臨時動議，但認為動議內容太簡單，希望修訂上述動議。他又建議提出另一項臨時動議，並由主席決定上述兩個處理動議的方法。

113. 主席請梁有方先生提出臨時動議。梁有方先生請吳美女士讀出動議內容。

114. 吳美女士宣讀臨時動議內容：「立即與巴士公司商討，爭設有關路線，保障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115. 主席查詢上述字句是否加在原動議的原文之後。
116. 譚國僑先生接着就上述臨時動議的內容補充如下：「強烈要求運輸署馬上與相關巴士公司聯絡，在有關小巴公司申請停辦時能提供相關服務。」
117. 梁有方先生指出，有委員離開會議室。
118. 郭振華先生表示，他的臨時動議提及的現有服務已包括巴士的所有公共交通工具。
119.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故委員會不能就上述動議表決。
120. 蘇俊文先生表示，區內的小巴路線出現分布不均或錯配的情況。他建議運輸署重新檢討小巴路線的劃分後才再招標，並認為循環線及跨區小巴路線的客源會更廣。
121. 主席表示，若運輸署過往採納委員會對改善小巴路線的建議，上述小巴線可能可以繼續營運。
122. 張寶琪先生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解釋說41M號線是賺錢的，而41A號線的營運情況則一般。由於42號線虧蝕嚴重，令整組小巴線虧蝕。署方會考慮在有關小巴路線再投標時延長44A號線的路線。
12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將整理上述兩項未表決的動議內容，並致函運輸及房屋局，促請局方盡快處理區內眾多專線小巴營辦商申請停辦事宜，並協調巴士公司在專線小巴停辦期間提供巴士服務，以確保公共交通服務不受影響。
124. 梁有方先生表示，由於有委員在明知會導致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仍堅持離席，會議此時被逼需要終止。

125. 譚國僑先生表示，由於所有討論事項已討論完畢，建議無須續會。

126.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是最後一個討論事項，並已討論完畢。至於餘下事項，包括跟進事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及其他事項，將會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127.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

128.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七月